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00 万元 - 6,000 万元	盈利：3,616.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19%-6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 万元 - 2,800 万元	盈利：2,127.4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1%-31.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股 - 0.09 元/股	盈利：0.0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实现经营提质，包括：实施“一店一策”调整升级，把握“以旧换新”政策红利，想方设法扩大线上线下销售，多措并举开展各类型特色促销活动。同时以最大力度降耗挖潜，降本增效，千方百计降减

门店销售费用，想方设法开源节流，积极应对市场激烈竞争。

2、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累计影响金额为 2950 万元 - 3250 万元，主要包括因个别门店终止经营，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产生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政府补助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